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 一、投标单位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名称	甲方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0N)地块消防工程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35 万m <sup>2</sup>	9236.60 万元	2022.12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2N)地块消防工程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34 万m <sup>2</sup>	9424.63 万元	2022.12
鸿鹭科技园消防工程	深圳新先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厂房、宿舍楼	17.72 万m <sup>2</sup>	303.06 万元	2023.01
鸿湖科技园消防工程	深圳市维斯顿多媒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厂房、宿舍楼	22.70 万m <sup>2</sup>	366.72 万元	2023.01
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90号花园城中心	商业	8.35 万m <sup>2</sup>	648.72 万元	2022.11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0N）地块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 鸿（深凤塘 04-10 北）施工 2022024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0N 地块）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电话: 0755-81219784

乙方: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龙电 B 区 3 栋 103  
电话: 13602670671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0N 地块)消防承包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5.6.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数额及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金额为 15000.00 元整。

5.7.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各分包工程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各分包收取。

5.8.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添加，如有）。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壹元贰角柒分（人民币）¥92366051.27 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损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 84739496.58），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

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监督。

7.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7.3.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其他要求按本合同第10项材料设备供应约定执行。
- 7.3.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3.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代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
- 7.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监理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监理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各方签字后实施。
- 7.3.5. 如遇质量问题需要整改时，在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前，所涉及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 7.3.6.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制作主要材料样板/样板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制作样板/样板工程，样板/样板工程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样板工程由甲乙双方封存，并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 7.3.7. 乙方保证本合同消防工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验收通过，且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整体工程取得深圳市优质金牛奖证书或广东省优质工程。

## 8. 工期

8.1.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总日历工期天数：575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8.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相关工期，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蒙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盈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英锋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2N）地块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 04-12 北）施工 2022025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2N 地块）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Horoy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电话: 0755-81219784

乙方: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 B 区 3 栋 103  
电话: 0755-81354938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2N 地块)消防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各分包工程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各分包收取。

5.8.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添加，如有）。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仟肆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陆分（人民币）¥94246342.56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肆角陆分（¥86464534.46），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 单价包干

a)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

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其他要求按本合同第10项材料设备供应约定执行。

- 7.3.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3.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代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
- 7.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监理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监理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各方签字后实施。
- 7.3.5. 如遇工程质量需要整改时，在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前，所涉及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 7.3.6.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制作主要材料样板/样板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制作样板/样板工程，样板/样板工程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样板工程由甲乙双方封存，并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 7.3.7. 乙方保证本合同消防工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验收通过，且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整体工程取得深圳市优质金牛奖证书或广东省优质工程。

## 8. 工期

- 8.1.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总日历工期天数：590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8.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相关工期，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 8.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总监初步审查，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8.3.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1:

1、按第  
消防施  
据新的  
得第三  
务和  
2、本  
2.1  
安装  
消防  
方施  
装上  
试的  
装等

鸿鹭科技园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鸿（深）（东）施工 2022006

鸿鹭科技园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HOROV

甲方（全称）：深圳新先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 深圳新先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电话: 0755-81219784

乙方: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龙电 B 区 3 栋 103  
电话: 13602670671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鸿鹭科技园消防承包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 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 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 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 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 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金额为 15000.00 元 |

- 5.7. 水电费：水电费：分包单位的水电费由各分包单位承担，由总包（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直接向各分包单位收取，缴费方法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现场施工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水电费单价按相关政策标准和甲方工程部要求为准，水电用量损耗按 30% 计算，即水/电费=水/电表读数×水/电费单价\*（1+30%）。
- （2）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收费标准按合同价款 0.8% 计取 |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叁佰零叁万零陆佰壹拾陆元柒角壹分（人民币）¥3030616.71 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零叁佰捌拾贰元叁角（¥2780382.30），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遗漏，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 （1）总价包干
- a)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 b)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

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监督。

7.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7.3.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其他要求按本合同第10项材料设备供应约定执行。
- 7.3.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3.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代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
- 7.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监理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监理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各方签字后实施。
- 7.3.5. 如遇工程质量需要整改时，在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前，所涉及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 7.3.6.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制作主要材料样板/样板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制作样板/样板工程，样板/样板工程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样板工程由甲乙双方封存，并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 7.3.7. 乙方保证本合同消防工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验收通过，且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整体工程取得深圳市优质金牛奖证书或广东省优质工程。

8. 工期

- 8.1. 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暂定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日历工期天数：| 564 |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8.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新先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利华

乙方：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徐英维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1日

鸿湖科技园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鸿（深坤（西））施工 2022006

鸿湖科技园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HOROV

甲方（全称）：深圳市维斯顿多媒体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 深圳市维斯顿多媒体有限公司 |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

电话: 0755-81219784 |

乙方: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龙电 B 区 3 栋 103 |

电话: 13602670671 |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鸿湖科技园消防承包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 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 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 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 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 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金额为 15000.00 元 |

- 5.7. 水电费: | 水电费: 分包单位的水电费由各分包单位承担, 由总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别直接向各分包单位收取, 缴费方法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 (1) 现场施工水电挂表, 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 水电费单价按相关政  
策标准和甲方工程部要求为准, 水电用量损耗按 30% 计算, 即水/  
电费=水/电表读数×水/电费单价\* (1+30%) 。
- (2) 若无法挂表, 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 收费标准按合  
同价款 0.8% 计取 |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陆角叁  
分 (人民币) ¥3667163.63 元, 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  
佰柒拾元叁角 (¥3364370.30), 增值税率 (或征收率) 为 9%,  
同时合同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  
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 含税总价  
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  
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  
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  
助工作, 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 (含措施费) 不再分解另  
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外, 其他费用如有增漏, 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  
见因素, 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  
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  
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  
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包干:
- (1) 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 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  
价增加部分, 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 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

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监督。

7.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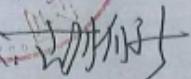
- 7.3.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其他要求按本合同第 10 项材料设备供应约定执行。
- 7.3.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3.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代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
- 7.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监理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监理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各方签字后实施。
- 7.3.5. 如遇工程质量问题需要整改时，在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前，所涉及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 7.3.6.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制作主要材料样板/样板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制作样板/样板工程，样板/样板工程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样板工程由甲乙双方封存，并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 7.3.7. 乙方保证本合同消防工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验收通过，且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整体工程取得深圳市优质金牛奖证书或广东省优质工程。

8. 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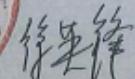
- 8.1. 暂定开工日期：| 2022 | 年 | 11 | 月 | 10 | 日，暂定竣工日期：| 2024 | 年 | 6 | 月 | 30 | 日；总日历工期天数：| 564 | 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8.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维斯顿多媒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zsskqyglszvxgs.15.01-zsskqyglszvxgs-sg-2022-11-0002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2021 版)

项目名称: 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90 号花园城中心

发包人: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蛇口花园城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90 号花园城中心

工程内容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 25629.4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3545.8 m<sup>2</sup>（地上 50496.13 m<sup>2</sup>），改进建筑面积为约 3.1 万平米。具体设计指标以设计图纸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蛇口花园城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包括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花园城消防改造图纸所含内容，但不限于：

1. 图纸所示改造区域的消火栓、喷淋、防排烟及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的采购、安装；

## 2、工程承包方式:

-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951596.56 元（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增值税：535643.69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487240.25 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元贰角伍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在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96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

附件 11: 招商蛇口深圳区域工程建设类供应商管理细则（安全条款）

附件 12: 深圳公司工程成品保护措施企业标准 2.0

附件 13: 关联方声明书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公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U7G9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  
龙电 B 区 3 栋 1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徐英锋

电话: 0755-2669130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39283606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 4000 0224 0920 0451 934

## 二、项目经理主要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廖为江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4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面积 8.35 万 m <sup>2</sup>	2022.11	完工	合格
深圳市众联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泰印邸项目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	面积：3.7 万 m <sup>2</sup>	2020.09 2021.07	完工	合格
深圳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0N）地块消防工程	/	2022.11	完工	合格

合同编号: zsskqyglsvxgs.15.01-zsskqyglsvxgs-sg-2022-11-0002

##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项目名称: 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90 号花园城中心

发包人: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蛇口花园城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90 号花园城中心

工程内容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 25629.4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3545.8 m<sup>2</sup>（地上 50496.13 m<sup>2</sup>），改进建筑面积为约 3.1 万平米。具体设计指标以设计图纸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蛇口花园城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包括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花园城消防改造图纸所含内容，但不限于：

1. 图纸所示改造区域的消火栓、喷淋、防排烟及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的采购、安装；

## 2、工程承包方式:

-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951596.56 元（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增值税：535643.69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487240.25 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元贰角伍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在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96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

附件 11: 招商蛇口深圳区域工程建设类供应商管理细则（安全条款）

附件 12: 深圳公司工程成品保护措施企业标准 2.0

附件 13: 关联方声明书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公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U7G9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  
龙电 B 区 3 栋 1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徐英锋

电话: 0755-2669130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39283606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 4000 0224 0920 0451 934

合同编号: ZTF-G-2020-0050

## 中泰印邸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

项目名称: 中泰印邸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东侧, 登良路南侧

发包人: 深圳市众联业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9月1日



## 中泰印邸项目消防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众联业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泰印邸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东侧，登良路南侧

现甲方将中泰印邸项目消防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 1.1.1 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消防专业施工图纸、电气及电讯等相关图纸。

##### 1.2 具体工作内容：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中泰印邸项目消防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2.1 图纸范围内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包括泵房所有设备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包括泵房所有设备系统）、通风排烟和加压送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控制室设备安装、消防强电系统、灭火器配置、防火卷帘、防火门（不含住宅入户门）等设备与材料的供货、安装。

1.2.2 气体灭火系统由乙方深化设计，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包含在本次乙方承包范围内。

1.2.3 乙方承诺在签订合同 20 日历天内，完成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经设计院审核同意后，提交上述深化设计图纸各八套。

1.2.4 配合公共装修、样板房装修修改工作，对展示期间需要安装的消防系统应配合装修单位先行施工。

1.2.5 上述系统的单体调试及消防的联运(动)调试，整个系统的调试、运行、验收和维护工作，保证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

1.2.6 在地下室、样板层、架空层、裙楼各层及公共区域等部位需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的避让原则(电在上，水在下、小让大、少让多、有压让无压)进行综合管网布置，达到标高最大化、空间最大化，在进行投标价时需考虑管道布置上行、下行弯头等各种配件，结算时不再根据现场进行调整费用。

(3) 甲指乙购材料设备由乙方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与甲方结算。若本协议总价没有包含甲指乙购材料设备价格,则结算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甲指乙购材料设备费用和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包干费用;若本协议总价中已包含甲指乙购材料设备价格,则结算时按照甲方《甲指乙购材料设备认价函》中相对应材料单价替换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主材费,其他费和人工费不作调整,则结算时甲方向乙方另支付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包干费用。

### 2.3.5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2.3.5.1 乙方在附件《合同价格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对甲指乙购材料设备认价,结算时以《甲指乙购材料设备认价函》相对应的材料设备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按附件《合同价格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变,税金按附件《合同价格清单》所列税金计取,其余费用均不再计取。

2.3.5.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 2.3.6 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2.3.7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 3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3.2 月进度支付: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上月完成的产值,甲方于次月支付审核金额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

3.3 待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后(含二次精装修消防改造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后)十天内,再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4 双方办理完结算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同时提供结算总价全额发票。

3.5 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 50%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满五年后支付余下 50%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3.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5000007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甲方将工程款支付到上述账户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 4 工期及保修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前消防工程施工完成,达到验收条件: 2021 年 7 月 31

- 21.2.1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21.2.2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1.2.3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21.4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1.5 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1.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21.7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附件一《施工安全责任书》  
3.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3.3 附件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3.4 附件四《成本管理制度》（另册）  
3.5 附件五《合同价格清单》（另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众联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69 号

中泰天成大楼 18 层

电话：0755-82993920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合同编号： 鸿（深凤塘 04-10 北）施工 2022024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0N 地块）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电话: 0755-81219784

乙方: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龙电 B 区 3 栋 103  
电话: 13602670671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0N 地块)消防承包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5.6.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数额及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金额为 15000.00 元整。

5.7.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各分包工程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各分包收取。

5.8.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添加，如有）。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壹元贰角柒分（人民币）¥92366051.27 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损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 84739496.58），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

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监督。

7.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7.3.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其他要求按本合同第10项材料设备供应约定执行。
- 7.3.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3.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代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
- 7.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监理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监理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各方签字后实施。
- 7.3.5. 如遇质量问题需要整改时，在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前，所涉及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 7.3.6.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制作主要材料样板/样板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制作样板/样板工程，样板/样板工程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样板工程由甲乙双方封存，并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 7.3.7. 乙方保证本合同消防工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验收通过，且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整体工程取得深圳市优质金牛奖证书或广东省优质工程。

## 8. 工期

8.1.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总日历工期天数：575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8.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相关工期，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鸿蒙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奋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 日

### 三、项目经理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为江

社保电脑号：601049633

身份证号码：36212419721103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132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132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132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132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132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132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132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856.93	11122.96			15410.53	5580.48			1010.09	704.3	7126.6	23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1332b242f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1329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证明专用章

### 三、项目经理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为江

社保电脑号：601049633

身份证号码：36212419721103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132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132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132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132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132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132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132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132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132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132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1329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856.93	11122.96			15410.53	5580.48			1010.09	704.3	7126.6	23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1332b242f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1329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证明专用章

#### 四、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徐英武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6220231313359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面积 8.35 万 m <sup>2</sup>	2022.11	完工	合格
深圳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 (04-10N) 地块消防工程	/	2022.11	完工	合格

合同编号: zsskqyglsvxgs.15.01-zsskqyglsvxgs-sg-2022-11-0002

##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项目名称: 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90 号花园城中心

发包人: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蛇口花园城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花园城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90 号花园城中心

工程内容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 25629.4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3545.8 m<sup>2</sup>（地上 50496.13 m<sup>2</sup>），改造建筑面积为约 3.1 万平米。具体设计指标以设计图纸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蛇口花园城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包括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花园城消防改造图纸所含内容，但不限于：

1. 图纸所示改造区域的消火栓、喷淋、防排烟及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的采购、安装；

## 2、工程承包方式:

-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951596.56 元（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增值税：535643.69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487240.25 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元贰角伍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在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96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

附件 11: 招商蛇口深圳区域工程建设类供应商管理细则（安全条款）

附件 12: 深圳公司工程成品保护措施企业标准 2.0

附件 13: 关联方声明书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公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U7G9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  
龙电 B 区 3 栋 1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徐英锋

电话: 0755-2669130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39283606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 4000 0224 0920 0451 934

合同编号： 鸿（深凤塘 04-10 北）施工 2022024

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0N 地块）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电话: 0755-81219784

乙方: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龙电 B 区 3 栋 103  
电话: 13602670671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04-10N 地块)消防承包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5.6.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数额及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金额为 15000.00 元整。

5.7.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各分包工程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各分包收取。

5.8.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添加，如有）。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壹元贰角柒分（人民币）¥92366051.27 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损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 84739496.58），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

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监督。

7.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7.3.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其他要求按本合同第10项材料设备供应约定执行。
- 7.3.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3.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代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
- 7.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监理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监理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各方签字后实施。
- 7.3.5. 如遇质量问题需要整改时，在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前，所涉及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 7.3.6.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制作主要材料样板/样板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制作样板/样板工程，样板/样板工程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样板工程由甲乙双方封存，并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 7.3.7. 乙方保证本合同消防工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验收通过，且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整体工程取得深圳市优质金牛奖证书或广东省优质工程。

## 8. 工期

8.1.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总日历工期天数：575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8.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相关工期，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蒙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盈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2547.47	85.41%	3738.01	87.13%	9999.15	180.88	15989.99	109.31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5
财务情况说明书	3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SN0NVL3



## 审 计 报 告

深粤兴审字(2024)第 54 号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1日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260,076.77	1,734,83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033,149.23	1,012,775.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95,547.14	2,528.20
其他应收款	4	16,350.92	
存货	5	99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395,124.06</b>	<b>2,750,135.1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9,60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604.69</b>	<b>-</b>
<b>资产总计</b>		<b>25,474,728.75</b>	<b>2,750,135.1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6,742,191.86	382,052.12
预收款项	8	30,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	223,739.02	693,813.85
应交税费		-669,064.61	23,329.90
其他应付款	10	5,430,700.24	2,043,045.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758,066.51</b>	<b>3,142,241.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758,066.51</b>	<b>3,142,241.46</b>
<b>负债合计</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1	3,190,000.00	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52,666.22	
未分配利润	13	473,996.02	-1,282,106.3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716,662.24</b>	<b>-392,106.32</b>
<b>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5,474,728.75</b>	<b>2,750,135.1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99,991,538.03	1,139,443.85
减：营业成本	14	94,997,903.21	1,150,489.74
税金及附加		188,365.07	3,370.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74,619.09	1,267,294.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36.97	394.9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6,487.63	-1,282,106.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487.63	-1,282,106.32
减：所得税费用		27,71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768.56	-1,282,106.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768.56	-1,282,106.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8,768.56	-1,282,106.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余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0,000.00	-	-	-	-	-	-	-	-392,10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282,106.32	-1,282,106.32
前弥补亏损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0,000.00	-	-	-	-	-	-	-	-392,10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	-	-	-	-	-	-	-1,282,106.32	4,108,76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2,666.22	1,756,102.34	1,808,768.5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	-	-	-	-	-	-	1,808,768.56	1,808,768.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	-	-	-	-	-	-	-	2,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2,666.22	-52,666.22	-52,666.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2,666.22	-52,666.2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90,000.00	-	-	-	-	-	52,666.22	473,996.02	3,716,662.24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余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0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82,106.3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890,000.00	-	-	-	-	-8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0,000.00	-	-	-	-	-8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0,000.00	-	-	-	-	-1,282,106.32
						-392,106.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 目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61,265.61	229,21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958.63	2,327,465.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138,224.24</b>	<b>2,556,683.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93,058.92	845,42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2,313.96	732,25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5,803.54	51,08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652.13	83,076.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821,828.55</b>	<b>1,711,852.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6,395.69</b>	<b>844,831.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5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150.45</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150.45</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0,000.00</b>	<b>8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0,000.00</b>	<b>89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25,245.24</b>	<b>1,734,831.5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831.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60,076.77</b>	<b>1,734,831.5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08,768.56	-1,282,106.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45.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29,743.68	-1,015,30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15,825.05	3,142,241.46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6,395.69</b>	<b>844,831.53</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60,076.77	1,734,831.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4,831.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25,245.24</b>	<b>1,734,831.5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U7G9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公司法人：徐英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龙电B区3栋1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



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间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



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



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

####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



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月新增次月计提折旧，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资产，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 用 年 限	残 值 率	年 折 旧 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当月新增当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一次性计入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



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	9%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7,259,976.77	1,734,731.5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7,260,076.77	1,734,831.53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33,149.23	100%	1,012,775.41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17,033,149.23	100%	1,012,775.41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17,033,149.23	100%	1,012,775.41	100%

#### (2)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5,955,000.00
深圳招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841,657.00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92,114.07
深圳市天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明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	货款	13,251.83
深圳市蛇口新泰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500.00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547.14	100%	2,528.20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95,547.14	100%	2,528.20	100%

####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铭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95,547.14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350.92	--
合 计	16,350.92	--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50.92	100%	--	--
1年以上	--	--	--	--
合 计	<b>16,350.92</b>	<b>100%</b>	--	--

5、存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工程施工	990,000.00	--	990,000.00	--	--	--
合 计	<b>990,000.00</b>	--	<b>990,000.00</b>	--	--	--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604.69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b>79,604.69</b>		--	--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91,150.45
工具器具	--	91,150.45	--	--	91,150.45
合 计	--	<b>91,150.45</b>	--	--	<b>91,150.45</b>
累计折旧:					
工具器具	--	11,545.76	--	--	11,545.76
合 计	--	<b>11,545.76</b>	--	--	<b>11,545.76</b>
净 值:	--	--	--	--	<b>79,604.69</b>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42,191.86	100%	382,052.12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b>16,742,191.86</b>	<b>100%</b>	<b>382,052.12</b>	<b>100%</b>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506,638.61
深圳市奔富消防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款	4,257,005.00
汉鑫钢铁(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3,265,000.00
深圳佰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1,220,540.00
肥城泰山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款	1,042,183.00

#### 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00.00	100%	--	--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b>30,500.00</b>	<b>100%</b>	--	--

(2)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三木希色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深圳孩思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500.00

####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23,739.02	693,813.85
合 计	<b>223,739.02</b>	<b>693,813.85</b>

####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430,700.24	2,043,045.59
合 计	<b>5,430,700.24</b>	<b>2,043,045.59</b>

##### (一)、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30,700.24	100%	2,043,045.59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b>5,430,700.24</b>	<b>100%</b>	<b>2,043,045.59</b>	<b>100%</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年末余额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 1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英锋	21,420,000.00	51%	3,090,000.00	7.36%
徐锡坤	20,580,000.00	49%	100,000.00	0.24%
合 计	42,000,000.00	100%	3,190,000.00	7.60%

#### 12、盈余公积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666.22	--
合 计	52,666.22	--

####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2,106.32	--
加: 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2,106.32	--
本年增加数	1,808,768.56	-1,282,106.32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808,768.56	-1,282,106.32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数	52,666.22	--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666.22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3,996.02	-1,282,106.32

#### 1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9,991,538.03	100%	94,997,903.21	100%
合 计	99,991,538.03	100%	94,997,903.21	1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U7G9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公司法人：徐英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龙电B区3栋1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474,728.75 元，其中：流动资产 25,395,124.06 元，占资产总额的 99.69%；非流动资产 79,604.69 元，占资产总额的 0.31%。负债总额为 21,758,066.51 元，其中：流动负债 21,758,066.51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99,991,538.0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9,991,538.03 元；营业成本 94,997,903.21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4,997,903.21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2,968,782.12 元，其中：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2,974,619.09 元，研发费用 0.00 元，财务费用-5,836.97 元。

####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836,487.63 元，净利润 1,808,768.56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5,245.24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6,395.6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91,150.4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300,000.00 元。





会 计 事 务 所	称：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执 业 证 书	首席合伙人：	于维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 国国际华园数字谷1#楼3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7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9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20707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5
财务情况说明书	36-3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E2V2N04U



## 审 计 报 告

深粤兴审字(2025)第 10 号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3日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75,595.04	7,260,07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1,608,155.27	17,033,149.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16,756.13	95,547.14
其他应收款	4	17,341.38	16,350.92
存货	5	15,000,000.00	99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317,847.82</b>	<b>25,395,124.0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2,286.05	79,60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286.05</b>	<b>79,604.69</b>
<b>资产总计</b>		<b>37,380,133.87</b>	<b>25,474,728.7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5,051,837.19	16,742,191.86
预收款项	8	16,000.00	30,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	200,000.00	223,739.02
应交税费		-3,253,953.72	-669,064.61
其他应付款	10	556,537.50	5,430,700.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570,420.97</b>	<b>21,758,066.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570,420.97</b>	<b>21,758,066.51</b>
<b>负债合计</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1	3,190,000.00	3,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161,971.29	52,666.22
未分配利润	13	1,457,741.61	473,996.0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809,712.90</b>	<b>3,716,662.24</b>
<b>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7,380,133.87</b>	<b>25,474,728.7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徐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59,899,908.60	99,991,538.03
减: 营业成本	14	155,257,377.23	94,997,903.21
税金及附加		188,735.13	188,365.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90,197.36	2,974,619.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69.05	-5,836.97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3,629.83	1,836,487.63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629.83	1,836,487.63
减: 所得税费用		60,579.17	27,71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050.66	1,808,76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050.66	1,808,76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3,050.66	1,808,76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90,000.00	-	-	-	-	-	52,666.22	473,2986.02	3,716,66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外币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90,000.00	-	-	-	-	-	52,666.22	473,2986.02	3,716,66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一) 经营业盈总额	-	-	-	-	-	-	109,305.07	983,741.59	1,093,056.66
(二)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1,093,056.66
1. 财务费用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东投入所持普通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09,305.07	-109,305.0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9,305.07	-109,305.0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净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专项盈余	-	-	-	-	-	-	-	-	-
2. 专项支出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年末余额	3,190,000.00	-	-	-	-	-	161,971.20	1,457,711.91	4,800,713.9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理人:





深圳市佳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2024年度

项 目	上年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存货	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	-	-	-	-	-1,232,106.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	-	-	-	-	-1,232,106.32
三、本年权益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	-	-	-	-	-592,106.32
(一) 归入股东权益总额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	-	-	-	-	52,000.22
1. 股东投入资本	2,300,000.00	-	-	-	-	52,000.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现金流量	-	-	-	-	-	-
1. 本期利润	-	-	-	-	-	-
2. 累计期初调整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	-	-	-	-	-59,000.2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01,844.35	92,961,26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5,791.46	10,176,9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67,635.81	103,138,22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35,335.24	86,493,05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4,203.05	3,422,3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7,328.34	3,095,80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7,921.74	6,810,65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44,788.37	99,821,828.5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77,152.56</b>	<b>3,316,395.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5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50.4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150.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7,329.1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29.17</b>	<b>2,3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4,481.73	5,525,24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0,076.77	1,734,831.53
	<b>275,595.04</b>	<b>7,260,076.7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3,050.66	1,808,768.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18.64	11,545.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2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0,000.00	-99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7,205.49	-16,129,74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12,354.46	18,615,825.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152.56	3,316,395.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595.04	7,260,076.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60,076.77	1,734,831.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481.73	5,525,24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U7G9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公司法人：徐英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龙电B区3栋1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



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这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这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符



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



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

####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



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月新增次月计提折旧，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资产，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当月新增当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一次性计入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



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	9%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75,495.04	7,259,976.7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275,595.04	7,260,076.77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08,155.27	100%	17,033,149.23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21,608,155.27	100%	17,033,149.23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21,608,155.27	100%	17,033,149.23	100%

#### (2)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930,000.00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26,142.73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95,000.00
深圳市宏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55,751.82
深圳市宏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8,852.71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756.13	100%	95,547.14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416,756.13	100%	95,547.14	100%

####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佛山市鑫美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2,235.60
湛江市恒冠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159,143.00
深圳市红肆方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14,300.00
深圳深港科创园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077.53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341.38	16,350.92
合 计	17,341.38	16,350.92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41.38	100%	16,350.92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17,341.38	100%	16,350.92	100%

5、存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工程施工	15,000,000.00	--	15,000,000.00	990,000.00	--	99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	15,000,000.00	990,000.00	--	990,000.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286.05	79,604.6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62,286.05	79,604.6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b>固定资产原值:</b>				
工具器具	91,150.45	--	--	91,150.45
合 计	91,150.45	--	--	91,150.45
<b>累 计 折 旧:</b>				
工具器具	11,545.76	17,318.64	--	28,864.40
合 计	11,545.76	17,318.64	--	28,864.40
净 值:	79,604.69	--	--	62,286.05



##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51,837.19	100%	16,742,191.86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35,051,837.19	100%	16,742,191.86	100%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徐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11,160,314.00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9,945,585.00
汉鑫钢铁（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5,045,823.32
深圳市锦鸿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3,114,000.00
深圳市奔富消防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款	2,804,546.30

## 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00.00	100%	30,500.00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16,000.00	100%	30,500.00	100%

(2)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年末余额
广东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00

##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00,000.00	223,739.02
合 计	200,000.00	223,739.02

##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6,537.50	5,430,700.24
合 计	556,537.50	5,430,700.24



(一)、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6,537.50	100%	5,430,700.24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u>556,537.50</u>	<u>100%</u>	<u>5,430,700.24</u>	<u>100%</u>

1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英锋	21,420,000.00	51%	3,090,000.00	7.36%
徐锡坤	20,580,000.00	49%	100,000.00	0.24%
合 计	<u>42,000,000.00</u>	<u>100%</u>	<u>3,190,000.00</u>	<u>7.60%</u>

12、盈余公积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971.29	52,666.22
合 计	<u>161,971.29</u>	<u>52,666.22</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73,996.02	-1,282,106.32
加: 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996.02	-1,282,106.32
本年增加数	1,093,050.66	1,808,768.56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093,050.66	1,808,768.56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数	109,305.07	52,666.22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305.07	52,666.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457,741.61</u>	<u>473,996.02</u>



1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59,899,908.60	100%	155,257,377.23	10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u>159,899,908.60</u>	<u>100%</u>	<u>155,257,377.23</u>	<u>100%</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徐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U7G9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公司法人：徐英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龙电B区3栋1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380,133.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37,317,847.82 元，占资产总额的 99.83%；非流动资产 62,286.05 元，占资产总额的 0.17%。负债总额为 32,570,420.97 元，其中：流动负债 32,570,420.97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159,899,908.6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9,899,908.60 元，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元；营业成本 155,257,377.23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5,257,377.23 元，其他业务成本 0.00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3,300,166.41 元，其中：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3,290,197.36 元，研发费用 0.00 元，财务费用 9,969.05 元。

####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53,629.83 元，净利润 1,093,050.66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481.73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77,152.5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7,329.17 元。

#### 五、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4.5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7.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27.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09.9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7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7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5.6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9.9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6.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0000002  
批准注册会计师：成都吉宝洁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5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姓 名 王意周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普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82053123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彦斌 2010052008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200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4日  
王彦斌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00000000000000000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 11月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93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7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名称: 深圳市生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于维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泽社区国际华数谷1#楼3C